



TAUNG
GOLD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2023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主席)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621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我們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壇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我們謹此感謝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承擔及貢獻。

本公司的策略繼續維持推進其項目的建設並最終投入生產，從而從黃金項目開發商轉型為黃金生產商。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Jeanette項目的正面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就Jeanette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建設階段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原EPC合約當時要求MCC落實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於二零二零年，就基本設計協議的條款進行的磋商已取得部分進展。然而，不幸的是，COVID-19疫情引致中國持續實施旅遊限制，意味著雙方無法會面落實基本設計協議條款。中國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始解除旅遊限制。

南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實施的封城措施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解除，即回顧期間的第一個月。疫情及封城措施導致的嚴重經濟影響對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造成的影響依然持續。尤其是失業率高企和糧食匱乏被視為特別令人關注的領域。儘管本公司的第一個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經已結束，但本公司仍繼續協助社區種植食物、飼養家禽和牛、農產品加工、開辦小企業並於本公司舉行的市集日銷售農產品。新的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已提交予監管機構，並已獲批准。當地社區、市政當局和政府對此等計劃的反應仍然積極。本公司繼續與當地政府和監管機構廣泛接觸，通報本公司面臨的挑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美元／盎司金價增加約1.4%。在二零二三財年的首七個月，金屬價格從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減少1.2%至1,916美元／盎司的低點，該值對上一次出現是在二零二零年四月。接近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初則轉好。金屬價格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旬上升14%。南非黃金生產商在金價回升的推動下，加上黃金產量於二零二二年增長2.8%至110公噸的支持，錄得良好業績，年內總收益較去年增加8.8%至1,110億蘭特。

* 僅供識別

黃金行業

儘管全球黃金市場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表現穩健，由於交易所交易基金流量強勁，需求按年增長34%，並反映了黃金作為避險投資的地位，但二零二二年隨後的兩個季度出現反向負面趨勢。二零二二年全球黃金需求增長18%至4,741噸，全球黃金需求的最大單一驅動力珠寶生產推動金價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出現新一輪飆升。地緣政治危機仍然沉重，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就像近期一樣，重新激發投資者的興趣。這意外地導致金價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回升至2,026美元/盎司，再次接近歷史高位。黃金因此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1,800美元/盎司的價格基準回升至2,000美元/盎司的價格範圍。

我們對金價和採金業的前景保持樂觀。除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和對沖貨幣貶值的傳統作用外，央行淨買入、新興市場珠寶消費者需求強勁(該行業在二零二二年反彈，維持疫情前水平)及投資者越來越傾向資產多元化等其他因素，均可能推動黃金需求。二零二二年黃金總供應量從二零二零年最低位96百萬噸繼續輕微下降。全球黃金總供應量連續兩年下降後，於二零二二年增長2%，而二零二二年全年礦產量為3,612噸(中國增長13%)，為二零一八年以來的最高位。所有領先指標均表明，隨著現有資源基地枯竭以及用作替代的新礦產資源不多，其中以大型資源尤甚，全球黃金產量在中期內下降。近期發現的大型資源大多位於偏遠及環境艱難地區，需要極大資本開支以及較高的美元/盎司發現資源比率。發現資源的比率下降，加上十年間全球黃金勘探支出減少、現有礦山枯竭導致品位下降以及生產成本上升，均會造成限制礦產的影響。相反，本公司兩個項目均位於知名的Witwatersrand黃金盆地，具有卓越品位、經認證的冶金回收率，並能夠在開採黃金長達130年的國家獲得卓越的現有基建及技術服務。

如上所述，因此，本公司在南非的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非常獨特，其乃高品位並蘊藏大量黃金礦產資源。位於世界著名的Welkom及Evander黃金產區，故重新設置所需服務及水電的資本成本相比全球其他更偏遠地區的項目較低。本公司黃金資產的高品位亦代表兩個金礦的全部維持成本極具競爭力，處於行業成本曲線的最低四分位數。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與展望

各地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格的封城措施，對全球及本地經濟活動帶來嚴重影響，而該等措施的影響將在未來幾年顯現。世界經濟原有的脆弱因素因疫情而加劇，再加上貿易相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烏克蘭衝突和許多商品價格的飆升，將繼續支撐較強勁的金價走勢。

因此，我們認為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助金價上升，而Jeanette項目的建設進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45,985,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盈利約45,14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25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985,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5,147,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564,0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64,655,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二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825,6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40,72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6,7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16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由本集團採礦顧問主持的跨專業研討會，以制定可進一步提高Jeanette項目經濟性及優化Jeanette項目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通過使用垂直接入及與鄰近基建的可能協同效應以減少資本需求、峰值資金和首次生產交付時間。外部研討會之後舉行若干內部研討會，以進一步發展實現上述目標的選項範圍；
- 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Jeanette項目第二個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及
- 與監管機構接觸以延後Jeanette項目工程開展日期；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Jeanette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Jeanette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立井基礎設施；
- 建設新增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本公司先前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連接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九年計)；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聘請了南非其中一間聲譽最好的採礦服務供應商Minxcon (Pty) Ltd(「Minxcon」)來更新採礦方法及計劃以及Jeanette項目的成本數據。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6.4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771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1,252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2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521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68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14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12
工作人員	6.75
間接支出	0.95
總計	9.82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Evander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Evander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立井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地下礦井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聘請Minxcon更新Evander項目的成本資料。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4.1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875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1,126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0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704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754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991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05
工作人員	2.71
間接支出	1.46
總計	4.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下列顯示本公司所持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礦產資源類別	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EVANDER	開採(百萬噸)	開採(克/噸)		
探明	0.11	10.81	1.09	0.04
控制	19.75	8.47	167.18	5.37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6	8.47	168.27	5.41
JEANETTE	原品單位(百萬噸)	原品單位(克/噸)		
控制	13.10	22.41	293.60	9.44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32.96	—	461.87	14.85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委聘Minxcon更新Evander及Jeanette項目的採礦方法及／或計劃。最新計劃下的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披露於上一節。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Bright Qual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和保證人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巴基斯坦目標公司21%已發行股本(持有巴基斯坦卑路支省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終止交易」)。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回予本集團，而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剩餘訂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附錄，延長退回剩餘訂金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終止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賣方的財務信貸度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增加。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1,6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未有根據已延長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由於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結餘已違約。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8,364,000港元。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項目執行和建設階段訂立EPC合約。EPC合約的目的是促進開展Jeanette礦山開發。EPC合約是在擁有人與承建商之間建立合約框架的項目融資文件，據此將設計及施工風險轉移至承建商。因此，它規定了MCC承諾提供必要資源的依據使礦山開發成為可能。EPC合約涵蓋的範疇包括與礦山和基礎設施的最終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和施工有關的工作。

此外，MCC承諾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在全面放寬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中國出入境限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即時與MCC討論了潛在融資及恢復EPC合約基本設計的安排，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恢復親自赴MCC和南非項目實地考察。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MCCI決定為Evander項目的合約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前等待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發佈。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本公司決定先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南非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由於已決定延遲Evander項目的進一步工作，因此將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研究將於董事會落實Evander項目的時間表時啟動。

與MCC最新討論結果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MCC就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開發及融資安排進行進一步討論。根據最新討論結果，MCC將根據Minxcon編製的最新成本資料，完善Jeanette項目和Evander項目的採礦計劃和融資安排。就此而言，本集團及MCC將按照以下預計時間表推進採礦項目：

Jeanette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七年年底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四九年

由於基本設計及總價合約金額的最終確定需要額外時間，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以最終確定的工程設計方法、總價合約金額等補充EPC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總價合約金額、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研究階段	研究採礦計劃，包括脫水作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六年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脫水作業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三二年至二零四九年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營運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

業務回顧

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呈列的業績及業務回顧(包括未來發展、財務表現分析、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4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年內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董事會報告書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66至67頁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307,44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僱用約24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南非金礦採礦生產尚未展開，因此年內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主席)

彭鎮城先生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47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鎮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被除牌，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辭任)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彼亦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且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亦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以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莊文鴻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莊先生曾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及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莊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徐鵬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日盛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獲准許彌補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高級人員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就此另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244,650,717	-	244,650,717	1.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更新。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15,147,19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1)	777,434,722	—	777,434,722	4.28%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1)	16,238,369	—	16,238,369	0.09%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1)	276,530,727	—	276,530,727	1.52%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附註2)	956,684,384	—	956,684,384	5.27%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滿。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天職的管治及領導、能力(背景、資歷、經驗、規模及資源)；近期調查結果、遵守道德規定的情況及審計費用，並因而滿意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恰當性。

上述考慮因素已涵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布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指引中的規定，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天職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之中。董事會定期審查策略、環境目標的進展以及相應的調整，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評估並審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實踐及表現，以及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支持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執行，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資料，進行績效審閱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進展。

為確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對其作審視。有關評估過程及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其業務營運的環境目標，即減少辦公室日常營運中的排放和資源消耗。該等目標已由董事會審閱並進行討論。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披露本集團去年在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上的實踐與表現。本報告旨在加強我們與所有持份者及公眾的溝通，讓社會各界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其相關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相同。本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的黃金開採業務。本報告之披露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南非的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仍處於施工前階段，並專注於完成許可證工作及推動融資及建設，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本集團因此認為，報告期間的空氣排放、無害廢棄物及耗水量的排放數據被視為微不足道且不重要。預期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內容將於生產活動開始時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概述的以下基本報告原則：

1. 重要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由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專注於影響業務增長且對持份者而言重要的事項。有關重要議題的識別過程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2. 量化：所有披露的資料、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標準化方法進行組織及計算。假設及計算原則於相關章節內說明。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確保所披露的資料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4.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報告範圍及方法與過往年度一致，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確認持份者參與為其業務的關鍵所在，並不斷尋求與其關鍵持份者互動，且根據其作為礦權重要組成部分的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中訂定之目標，於其營運所在鄰近社區實行旨在與持份者培養富有成效的關係之計劃。為確保有效溝通及妥善管理期望，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企業報告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意見箱— 年度績效檢討— 僱員培訓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的行動和溝通— 持續直接參與—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供資料— 與監管機構定期對話— 論壇、研討會及會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保機關／部門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社區的溝通會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媒體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考慮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我們每年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議題，例如國際及行業標準、企業整體發展策略、企業價值、營運管理系統及未來挑戰以確定一份重大議題清單。我們參考了SASB標準，以確定在(i)環境、(ii)社會資本、(iii)人力資本、(iv)商業模式與創新，以及(v)領導力與治理等面向下對金屬及採礦業具有重大意義的議題。我們亦透過持份者與本集團的溝通，獲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意見。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確定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及其重要性：

非常重要		一般重要	
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包裝物料	發展及培訓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勞工標準	供應鏈管理
節約用電及用水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產品責任	反貪污
氣候變化	健康及安全	社區投資	
僱傭			

A. 環境

A1：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堅持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及環境友好的原則。本集團嚴格按照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以及最新的國際慣例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就南非而言，作為礦權的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嚴格遵從其環境授權書之條文。授權包括當地有關固體廢棄物、廢氣及污水排放的規例。環境授權書一般在執行及登記採礦權前簽發，並在之前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適當改良步驟。本集團的項目均處於施工前階段，因此目前對環境影響極微。

每個礦場項目均須取得廢料管理許可，而Jeanette項目已根據國家環境管理法案(一九九八年)(NEMA，一九九八年第107號)取得該許可。Evander項目的廢料管理許可將於適當時候獲取。除廢料管理許可外，亦須根據國家環境管理：空氣質量法案(二零零四年)自經濟發展、旅遊及環境事務部取得大氣排放許可。Jeanette及Evander項目於此階段仍未取得大氣排放許可。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之規例，及於報告期間，概無就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情況而向本集團提出檢控之個案。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採礦地盤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灰塵以及車輛及機械消耗的燃料。本集團採用相關牌照規定的排放要求作為排放目標。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除其他措施外，本集團將採納以下預防措施：

- 安裝灰塵收集系統
- 於採礦地盤實施濕磨過程，防止製造灰塵
- 採用濕鑽及爆破，於車輛上安裝灑水系統
- 為提升效率，對汽車及機械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
- 在非使用時關閉機械

此等措施將在各個南非項目達致建設階段後實施。所有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實施措施均在相關執照中進行了討論。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本集團制定了長期的減排路徑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有關減排措施載於「能源管理」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南非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如下：

	單位	數量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及機械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kgCO ₂ -e	4.80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kgCO ₂ -e	33.91
合計	kgCO ₂ -e	38.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計算依據聯交所發布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而得。
- 由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實質性生產，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僅涵蓋兩種車輛。
- 南非的電網排放因子參考自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發布的IGES排放因子列表。

有害廢棄物

由於礦業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當採礦生產階段一經展開，本集團將採用長期減排路徑作為其危險廢物排放目標，以及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管理廢料法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第59號NEM:WA)的規定處置所有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將以控制方式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置，防止對環境造成影響。並將採用專門及經認證的承辦商從施工地點清除有害廢棄物，以防止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或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採礦地盤及辦公室均有明確的內部指引及措施，以管理不同類型的無害廢棄物。我們提倡源頭減廢及鼓勵僱員充分利用所有資源。本集團已設立長期減廢路徑作為其無害廢棄物目標。

於採礦地盤，廢矸石及尾礦乃採礦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減少矸石對環境的影響，廢矸石將用於鋪路、地下回填、築壩及其他用途等。尾礦將用於地下充填及空腔充填。

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生活垃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減少紙張及文具的使用：

- 重複使用或使用雙面紙
- 鼓勵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設施
- 分類並回收廢紙及打印機墨盒
- 盡量減少即棄物品的使用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明白在業務各方面謹慎使用資源的重要性，致力成為資源節約及環保的企業，推動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本集團採用長期減排路徑作為其能源效益目標。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在辦公室及採礦地盤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在非使用時關閉電力設備及照明設備
- 將電力設備及電器設置為節電模式
- 使用節能LED燈及其他電器
- 於適當時採用自然通風
- 定期檢查冷氣系統、照明設備及電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南非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單位	數量
直接能源消耗		
— 液態燃料	兆瓦時	20.78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3.05
總計	兆瓦時	53.83

附註：能源數據的單位根據CDP技術說明中引用的較低熱值轉換為兆瓦時；將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管理

本集團的採礦項目主要位於水資源稀缺的地區，因此有效運用水資源是優先考慮。本集團已將長期減排路徑設定為用水效率的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強調用水效率管理，進行檢查，並及時進行維護以防止滲漏。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珍惜及節約用水以避免浪費。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南非發展地下黃金開採，須消耗大量水資源。為將污水排放減至最低，項目設計以優化水資源再循環。

黃金開採活動通常與源於地下蓄水層的地下裂隙水息息相關，而這代表須根據一九九八年國家水務法案項下的環境授權書及用水牌照排放多餘的裂隙水。裂隙水管理將於本集團未來採礦活動的營運中至關重要。冶金廠中亦會用水處理已開採的礦石。此外，誠如礦山的用水牌照所載，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用途受嚴格管制。本集團亦將實行循環再用措施，務求更有效運用水資源，並達致正數的水平衡值。

由於採礦生產尚未展開，而本集團的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於報告期間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面對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間，Evander地盤辦公室在容量為20千升的水箱中使用收集的雨水。Jeanette地盤向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Harmony」)租用辦公室，儘管其用水量很小，但仍併入Harmony的賬目。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金精礦，因此無需包裝物料，故不被視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重要方面。

由於採礦生產尚未展開，而本集團的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能源及水消耗僅限於香港的辦公室。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消耗數據並不重要及微不足道。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採礦在性質上對一個地區的生態造成影響。本集團採用若干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以避免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各個採礦項目必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評估的結果決定需要實行並持續監測的環境管理措施。本集團亦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不遵守可能導致刑事調查及起訴。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人類生活及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儘管由於採礦生產尚未開始，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很小，本集團識別以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氣候風險：

實體風險

天氣模式的變化，如降水量、溫度及頻率及強度增加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採礦項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炎熱及乾燥的天氣下，勘探可能會變得更加具挑戰性。因此，本集團在採礦項目的規劃及前期建設階段已考慮相關因素。

為降低極端天氣事件引致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評估可能暫停業務運營的天氣狀況。根據《礦山健康與安全法》，本集團已針對礦山基礎設施的洪水採取預防措施。作為應急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亦指導其僱員如何處理因惡劣天氣事件而無法使用必要的工作設備或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檢討已採取的應對惡劣天氣條件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並將繼續不時監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極其重視並珍視僱員對業務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僱傭標準及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好的支援及機會，使他們能夠於本集團內茁壯成長。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南非勞動關係法」、「南非就業基本條件法」、「南非就業公平法」、「南非技能發展法」、「南非失業保險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並根據「招聘政策」及其他內部規則及制度規範員工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僱傭及勞動慣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該法律規定的行為。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設立了有效的就業政策體系，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為每名人選提供公平的招聘機會。無論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如何，本集團僅根據每名人選對職位的適合性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日後需求的潛力作出考慮及評估。

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系統，為在職僱員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發掘僱員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評價、檢討及評估，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及仕途發展，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公平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僱傭合約乃根據香港及南非法律規定的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予以終止。

薪酬、福利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認知到具有良好福利及待遇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是鼓勵留任並培養歸屬感的關鍵。由此，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其貢獻及參考市場慣例為其發放公平的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提供吸引的福利組合，包括有薪年假、病假、教育及考試假、產假、婚假、陪产假、補償假、工傷假、人壽及傷殘保險、培訓津貼及公積金。根據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亦為加班僱員提供交通、旅行及通訊津貼。

為了讓僱員能夠在工作與社交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法例及規例釐定標準工時及法定假期。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旨在匯聚不同地區及種族背景的個別人才，藉以打造一個多元化平台，善用人力資源以締造本集團與僱員雙贏的局面。我們亦致力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維護絕無因為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或殘疾而遭受歧視及身體或語言侵犯的工作場所。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勞動力及流失率資料如下所示：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女性	10
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	24
其他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
30歲至50歲	12
超過50歲	2
按地區劃分	
南非	11
香港	13
總計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
女性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30歲至50歲	0%
超過50歲	0%
按地區劃分	
南非	0%
香港	0%
總計	0%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知到健康、安全及僱員福祉的重要性，並致力為全體僱員構建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南非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南非職業傷害及疾病賠償法」、「南非工人賠償法」、「南非礦場健康及安全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地方法例及規例、國際準則以及內部經驗，於所有辦公室及採礦地盤實施名為「壇金安全路」的職業安全管理政策。

為提高作業地盤的安全水平，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安全責任系統。鑒於採礦安全的特殊性，本集團為南非的僱員及分包商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課程及培訓，以確保營運能夠符合當地的法例規定。另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符合當地標準的保護裝備，如安全頭盔、安全背心、安全鞋。充足的醫療急救包、防護裝備、防火設備及其他緊急設備設於所有營運場所。現場亦設有職業安全主任，進一步改善僱員的安全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於過去三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工作相關或死亡而損失的任何天數記錄。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因工傷導致的須予報告損失工作日數。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要實現業務可持續的成功及增長，並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就必須持續發展人力資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成長及發展需要，當中尤以知識發展及培訓等範疇為甚。

根據員工仕途發展需要，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安全及急救課程。本集團亦已制訂激勵政策，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書或完成相應的專業課程。部分培訓具有培訓津貼及考試假。

於報告期間，僱員已出席會計、企業及監管發展等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培訓率
受訓員工的性別比例	
男性	75%
女性	25%
受訓員工中的僱傭類別比例	
執行董事	50%
一般員工	50%
受訓員工佔所有員工的百分比	17%

附註：受訓員工比例以受訓員工總數為分母計算。

	每名員工 完成的 平均 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6
女性	1.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	1.00
一般員工	1.50
全體僱員	1.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嚴禁並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工或強制勞工，並不會聘用任何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強迫或契約勞工、體罰、禁錮及暴力威脅。基於平等及自由意志的原則，本集團絕不以任何脅迫或詐騙的形式聘用員工。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監督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當地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會執行有效的年齡驗證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以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一旦發生違反有關童工的政策罕見事件，本集團將迅速及果斷地糾正有關情況，進行嚴格的調查，以確定公司政策可能存在的漏洞，並釐定防止再次發生有關情況的必要步驟。我們亦會積極教育員工，令彼等完全了解童工及強迫勞工的定義。本集團視地方法例及規例為最低要求，倘本集團認為該等要求尚有不足之處，則會採納其自身的政策，以達致更高的合規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亦無因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需要其商業夥伴的參與。因此，本集團旨在與在環境及社會事宜表現出最佳實踐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

於報告期間，南非主要供應商有24間，全部位於南非。本集團已制訂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政策，實施健全的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並已建立基於質量、價格、交付、付款期限及信譽相關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機制。

我們充分了解採購活動對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我們的採購決策中，以提高供應鏈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及彈性。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標準、人權及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與環境責任。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綠色產品及服務，選擇能源消耗低、回收率高及包裝盡量少的產品。於南非將獲得至少三個報價以供選擇，而本集團將監測及評估廣域社會經濟授權(「BEE」)的評分及／或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碳排放。

定期的綜合評估及審查用以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資格及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並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項目於報告年度仍處於施工前及發展中的階段，本集團尚未展開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因此，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披露於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披露將在採礦生產工作展開後作出。

B7：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高道德操守標準並嚴禁任何人士利用其職務以不正當的手段、勒索、欺詐或洗錢來謀求或收取賄款及個人利益。為確保合規，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防止洗錢及舉報的政策以及行為守則，為全體僱員訂明可接受行為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洗錢、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此外，亦無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舉報

舉報政策的設立，鼓勵並允許僱員舉報彼等觀察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根據相關管理規定，對舉報事件的受理範圍、違規行為、舉報渠道、處理程序及資料保密作出了明確的指引。

僱員可根據舉報事項的性質，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可疑案件。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查舉報事項，並決定及時進行調查的方法。所有舉報事項均保密處理，本集團盡一切努力為僱員的身份保密。同時，我們確保收集的資料準確無誤，故意提供不實資料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嚴禁僱員向客戶、供應商、公務員、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與本集團業務在大多數情況下關連的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例如禮物、娛樂或捐款。

一旦發現有關行為，而相關人士被證實曾參與該等行為，有關員工將被解僱，且不符合未來錄用的資格。如案件嚴重，該員工的資料將會轉交地方執法機構作出檢控。

為確保更好地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誠信、紀律、保密及利益衝突。此外，亦為董事提供企業管治、關連及須予通知的交易、法律及法規、業務的重大主題的內部培訓及閱讀材料。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應提升人類質素及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帶來長遠正面影響。周邊社區對本集團任何採礦項目能否取得成功皆擔當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採納並實施專門教育發展計劃，務求以可持續的方式令社區更趨完善。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社會及勞工計劃的目標為：

- 通過擴展至更多地區及增加對現有實施地區的參與，擴大參與基礎；
- 與當地市政當局合作，研究生產性水利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確保本地社區的持續經濟活動；
- 繼續支持本地市場日，以刺激內部現金循環及當地經濟增長；及
- 擴大活動範圍，為參與者提供更多參與經濟活動的途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投入10,000,000蘭特實施社會及勞工計劃。當前社會及勞工計劃下有幾個地方經濟發展項目：

MyFood教授園藝方法以利用現有土地。不論參與者擁有什麼空間，都可以變得富生產力，用以維持家庭，亦能建立商業活動，並把多出的收成出售到當地市場。

MyFuture教導參與者如何設定目標，以及如何通過引導年輕人及老年人以發掘他們的才能並樂於圍繞他們喜歡做的事情去打造生計來實現目標，提供了平台來治癒傷害、困擾和破壞生活的習慣，為希望及辛勤工作創造空間，以實現由明確的目標導向的未來。所有MyFuture參與者在完成課程後都會收到一份出席證書。

MyLivestock及**MyPoultry**使參與者能夠啟動或改進其生產性動物飼養操作，以提高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MyBusiness教導普通居民學習強大的商業工具，如何設定價格、跟蹤銷售、管理利潤、為市場生產以及獲得擴展業務所需的一切。市場開發部分將側重於在本地社區內建立現有的內部市場、改善當地現金流通及發展非正規經濟。

生產性基礎設施為符合資格標準的參與者建設高大作物蔬菜隧道提供資金，以提高他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經濟活動的多樣化和擴展。參與者亦會被教導如何建造自己的蔬菜隧道，以此他們便可以獨立於礦山的投資，繼續他們的商業擴張。

本集團透過與地方市政當局及礦產資源及能源部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社會及勞工計劃，與其營運所在鄰近社區建立並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索引

A	環境	部份	說明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	附註1
A.1.1			
關鍵績效指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A1	
A.1.2			
關鍵績效指標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附註1
A.1.3			
關鍵績效指標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附註1
A.1.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A.1.5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	A1	
A.1.6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關鍵績效指標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	附註2
A.2.1			
關鍵績效指標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附註1
A.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A.2.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A2	
A.2.4	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附註1
A.2.5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有關影響	A3	
A.3.1	而採取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	A4	
A.4.1	對行動		

B	社會	部份	說明
層面B.1	僱傭		
<i>一般披露</i>		B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B.1.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B.1.2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i>一般披露</i>		B2	
關鍵績效指標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B.2.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B.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B.2.3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i>一般披露</i>		B3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B.3.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B.3.2			
層面B.4	勞工準則		
<i>一般披露</i>		B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	B4	
B.4.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B.4.2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i>一般披露</i>		B5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B.5.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B5	
B.5.2			
關鍵績效指標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B.5.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B5	
B.5.4			
關鍵績效指標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B.5.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B5	
B.5.4			
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部份	說明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附註1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B8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並未進行任何生產活動，且未有於發展中階段進行記錄，故此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實質數據可供參閱。
2.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密度方面的適用數據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及文化

董事會培養健康企業文化，並在公司的活動和營運中，一直保持商業道德和公司治理在高水平，以確保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和業務戰略保持一致。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的標準及規範清晰載列於多項政策中，例如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策略恪守收購具備可予發展為世界級營運礦場的黃金物業。為符合此策略，本集團為其旗艦項目Evander及Jeanette規劃長遠發展計劃。本年報第3至15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納入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長期創造或保持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本集團宗旨的策略。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回顧年度內，張柏沁女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因此，董事認為，於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時，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將適當區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建設性及明智的評論及判斷。當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且影響本公司的業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帶領審查本公司在實現協定公司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以及監督績效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為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提議可供董事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受命每年根據以下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達成彼等角色所需之性格、誠信、專業、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專注度；
- 對彼等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肯定承諾；
- 宣布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角度的利益衝突；及
- 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及情況。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週年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會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主席)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一節。更新董事名單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列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常規 董事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4/4	1/1
彭鎮城先生	4/4	1/1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4/4	1/1
莊文鴻先生	4/4	1/1
徐鵬先生	4/4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並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具備符合業務需要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定期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聯席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實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彌償與保險條款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安排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承擔的責任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益及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並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並由莊文鴻先生擔任主席，彼等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遞交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及監察其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核結果得到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環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監督審計進度並與外聘核數師跟進審計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辦會議次數
莊文鴻先生(主席)	4/4
李錦松先生	4/4
徐鵬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莊文鴻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董事輪換及重選連任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辦會議次數
莊文鴻先生(主席)	1/1
李錦松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本公司亦將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最終將按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制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為可衡量的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取得會計及其他專業資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性別平等，女性員工約42%及男性員工約58%，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衡量目標已達成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多元化屬滿意。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制定書面指引及程序，以供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

- 誠信方面的聲譽、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為董事會／委員會投放之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額外董事，則應採取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根據挑選準則，在不論是否有外部代理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確定或挑選有關人選；
2.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有關人選，其中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檢查、匯報、有關人選作出的書面陳述或第三方推薦；
3. 提名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人選的資料；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
5.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6. 所有董事的委任應透過委任函確認，其中載有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錦松先生、莊文鴻先生及徐鵬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董事本身之酬金。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以考慮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待遇是否合理合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辦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主席)	1/1
莊文鴻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致力按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相較於消除無法達致營運目標之風險，該控制更多集中於管理風險及對資產得到充分保障的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惟並非絕對保證)，實施操作控制，適當保護業務風險，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已審閱內部審核章程，以確定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職責及責任及報告程序，與內部審核策略及目的保持一致。本集團亦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的潛在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已識別風險乃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實現公司目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及評級。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協調、跟進及監測風險緩解計劃。所有重大風險及其緩解狀況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供討論及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之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已於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根據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年度審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審查工作亦涵蓋包括實體及營運層面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控制。

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持續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準確及安全處理內幕消息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已考慮外部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報告內並無發現有需要關注的重大事宜。根據本集團持續監測情況、風險評估結果及年度審核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延遲發佈財務業績，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本公司將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類事件。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定造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之業務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獲提供市場資訊及規管之最新資料，以讓彼等了解規管及合規事宜之最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與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條例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
彭鎮城先生	✓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
莊文鴻先生	✓
徐鵬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派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
- (d) 是否有資金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及
- (e)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有本集團溢利支持的有關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於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可隨時運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職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國富浩華及天職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天職		
— 審計服務	1,850	—
國富浩華		
— 審計服務	1,008	1,000
— 非審計服務	315	550
總計	3,173	1,550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遵守最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以及使股東能與本公司接洽並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其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亦應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已獲妥善地實施。

股東權利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可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或寄發其查詢及疑慮予本公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其查詢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一份概要。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不少於呈請當日有權在有關呈請牽涉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須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書面呈請中指明之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35頁的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準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採礦資產減值評估

因採礦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要判斷及不確定性評估，我們識別南非採礦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就 貴集團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採礦資產）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合適貼現率。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及考量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判斷及估計之若干重要輸入資料，其中因素包括美國及南非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金價、美元（「美元」）兌南非蘭特（「蘭特」）預期匯率及貼現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南非採礦資產賬面值約為2,65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並無就此等資產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

採礦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3。

我們有關採礦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採礦資產減值評估的管理程序；
- 我們之估值專家評估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模型之合適性，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美國及南非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金價、美元兌蘭特預期匯率及貼現率）合理性；及
- 比較輸入數據，例如技術報告估值模型所用之儲備金額、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所有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朱俊賢。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3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2,087	1,0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951)	(1,06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8,038)	(34,866)
財務開支	8	(1,317)	(1,4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64)	(21,636)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	–	125,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779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04)	67,181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溢利	10	(52,804)	67,1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4,021)	64,6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6,825)	131,83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985)	45,147
– 非控股權益		(6,819)	22,034
		(52,804)	67,181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1,377)	96,009
– 非控股權益		(125,448)	35,827
		(616,825)	131,836
每股(虧損)/盈利	11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25)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89	2,341
採礦資產	13	2,652,928	3,205,370
使用權資產	14	291	1,4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269	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6,727	52,536
租金按金	17	–	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35	764
		2,683,639	3,263,3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5,344	14,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6,708	163,168
		142,052	177,33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282	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043	6,652
		8,325	7,841
流動資產淨額		133,727	169,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7,366	3,432,8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282
復修成本撥備	22	13,146	11,554
		13,146	11,836
資產淨額		2,804,220	3,421,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1,515	181,515
儲備		2,067,005	2,55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8,520	2,739,897
非控股權益	32	555,700	681,148
權益總額		2,804,220	3,421,045

第63至13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鎮城
董事

張柏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053,794)	(1,863,529)	2,643,888	645,321	3,289,209
年內溢利	-	-	-	-	-	-	45,147	45,147	22,034	67,181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50,862	-	50,862	13,793	64,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862	45,147	96,009	35,827	131,8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002,932)	(1,818,382)	2,739,897	681,148	3,421,045
年內虧損	-	-	-	-	-	-	(45,985)	(45,985)	(6,819)	(52,804)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445,392)	-	(445,392)	(118,629)	(564,0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5,392)	(45,985)	(491,377)	(125,448)	(616,8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448,324)	(1,864,367)	2,248,520	555,700	2,804,2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作出的代價公平值與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間的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收購的TGL的額外權益，且於過往年度由非控股股東持有。
- (c)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04)	67,181
調整：		
利息收入	(1,822)	(744)
財務開支	1,317	1,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	1,210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2,101	(1,711)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25,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64	21,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448	3,282
未變現匯兌虧損	3,104	14,5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611)	(17,93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36	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09	(3,7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66)	(20,9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8	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150)
已產生勘探成本	(7,304)	(7,793)
退回收購投資按金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51)	22,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	(63)
租賃負債之還款	(1,189)	(1,1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227)	(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44)	6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68	163,1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6)	(5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08	163,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 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此修訂包括下列要求：

- 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
- 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初步審閱，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但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主要變動包括改善收益表的結構、加強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MPMS」)的披露規定，以及加強有關合併及分拆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目前，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單獨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之所有者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兩者之差額。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時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起始、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租賃低價值資產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期間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租期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的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先前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開發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天然資源之龐大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匯率及貼現率)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此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有關期間出現重大匯率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將本集團的美元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的相關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補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補償開支相關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稅務減免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淨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及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該責任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間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勘探及評估、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成本撥備的初步估計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貼現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成本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扣除。

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形成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時貼現至淨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透過銷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投資(倘於權益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

- 主要為用作近期內銷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可識別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按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或借款人或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或貸款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較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按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利用虧損撥備賬進行調整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及減值虧損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視乎所訂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即失效)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分部報告

該等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資產減值評估

倘於報告期末存在減值跡象，將對採礦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本集團採礦資產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採礦資產)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合適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假設，乃包括(其中包括)美國及南非預期通脹率、未來黃金價格及美元兌南非蘭特(「蘭特」)的預期匯率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賬面值為2,652,9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05,3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採礦資產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25,148,000港元)。

有關採礦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的公平值(定義均見附註16)

為符合南非國內規定，本集團向SepGold及TG EPP(均為南非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作出貸款，以認購於TGL的股份。SepGold及TG EPP及後成為TGL(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的股東。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取決於採礦項目(即由TGL持有的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3))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通過向SepGold及TG EPP分派股息達致。此外，該等貸款均為免息。因此，該等貸款並非於一套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該等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取決於上述採礦項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已應用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所變動，則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可能會有所變動。

於釐定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回報，包括其開發狀況、其預期開始商業化生產的時間、其預期收益及未來黃金價格(倘適用)，以估計償還該等貸款的時間。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進行估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之賬面總值為26,7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3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約17,4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有關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31,836)	-	(31,8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89)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
除稅前虧損			(52,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溢利	102,864	-	102,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92)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除稅前溢利			67,181

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84,569	–	2,686,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
使用權資產			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778
綜合資產			2,825,691
負債			
分部負債	15,777	–	15,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2
租賃負債			282
綜合負債			21,47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65,434	–	3,265,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使用權資產			1,4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28
綜合資產			3,440,722
負債			
分部負債	14,485	–	14,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1
租賃負債			1,471
綜合負債			19,67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的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黃金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7	55
添置採礦資產	7,304	-	-	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	280	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66	1,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7,448	-	-	17,448
利息收入	(657)	-	(1,165)	(1,822)
租金收入	(167)	-	-	(167)
財務開支	1,279	-	38	1,31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黃金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	116	15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330	2,330
添置採礦資產	7,793	-	-	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	354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10	1,210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25,148)	-	-	(125,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282	-	-	3,282
利息收入	(407)	-	(337)	(744)
租金收入	(110)	-	-	(110)
財務開支	1,368	-	63	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南非及香港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國家)	1,868	2,506
南非	2,654,409	3,207,152
	2,656,277	3,209,65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金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7	1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08	730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4	14
其他	98	191
	2,087	1,0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淨(虧損)/收益	(503)	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6)	(17,448)	(3,282)
	(17,951)	(1,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按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附註)	250	-	-	250
張柏沁女士	-	624	18	642
彭鎮城先生	-	770	18	7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250	-	-	250
徐鵬先生	250	-	-	250
莊文鴻先生	250	-	-	250
總計	1,000	1,394	36	2,430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附註)	250	-	-	250
張柏沁女士	-	624	18	642
彭鎮城先生	-	770	18	7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250	-	-	250
徐鵬先生	250	-	-	250
莊文鴻先生	250	-	-	250
總計	1,000	1,394	36	2,430

附註：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二零二二年：無)，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五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18	6,544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5	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	(63)
退回復修成本撥備之貼現影響	(1,279)	(1,368)
	(1,317)	(1,431)

9. 所得稅開支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年內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南非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04)	67,181
按南非利得稅率28%計算之稅項	(14,785)	18,8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92	8,4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28)	(39,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9	12,0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8)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2,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25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850	1,000
— 其他核數師	1,635	711
	3,485	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	1,210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2,101	(1,7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7)	8,364	21,636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7)所披露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13,515	14,0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44
	13,670	14,237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4,374)	(4,701)
	9,296	9,53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與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已抵銷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5,985)	45,147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5,062	18,035,062

於過往年度，TGL向其若干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其由本公司116,410,427股股份作質押。本集團於發出繳款通知後到期未清償的情況下取得已抵押股份。被取消贖回權的股票計入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的庫存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19	5,390	3,759	10,868
添置	–	150	–	150
出售	–	(37)	–	(37)
匯兌調整	29	40	–	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48	5,543	3,759	11,050
添置	–	55	–	55
匯兌調整	(304)	(427)	(6)	(7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	5,171	3,753	10,3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5,312	3,030	8,342
年內撥備	–	52	312	364
出售時對銷	–	(37)	–	(37)
匯兌調整	–	40	–	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367	3,342	8,709
年內撥備	–	61	233	294
匯兌調整	–	(418)	(6)	(4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10	3,569	8,5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	161	184	1,7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	176	417	2,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廠房及機器外)採用直線法經計及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16.7%
傢俬及設備	16.7%至33%
汽車	20%

13.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採礦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22,642
減值虧損撥回	125,148
添置	7,793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附註22)	(318)
匯兌調整	50,1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5,370
添置	7,304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附註22)	385
匯兌調整	(560,1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2,928

採礦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退役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641,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3,0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退役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1,0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6,000港元)。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Evander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期為26年，而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六日有效期為3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所載規定，則極有可能重續及申請延長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屆滿日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獲利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其後，本集團已完成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根據過往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方面，對該兩個項目完成優化研究及／或將成本估算根據最新採礦計劃作出更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南非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的採礦資產有關，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的資本化開支為7,3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採礦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就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相關的採礦資產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減值跡象撥回。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時，於報告期末對採礦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南非COVID-19疫情旅遊限制，加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南非的信貸評級，採礦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採礦資產結餘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上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採礦資產減值跡象已不再存在，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仍已根據採礦計劃的最新進展，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採礦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續)

分配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採礦資產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有關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下文。

*Jeanette*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採礦資產估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據此，Jeanette項目的開發將劃分為兩個階段，即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Jeanette項目的第一階段旨在開發礦體北部及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Jeanette項目的第二階段旨在開發礦體南部及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開發已計劃於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開發後開展。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採礦資產估值而言，本集團已對Jeanette項目完成優化研究，並根據過往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方面將成本估算根據最新採礦計劃作出更新。透過優化計劃，原定計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有效地合併為一個正在進行的開發方案，縮短生產年限，並盡量利用現有基礎設施與新基礎設施的結合，克服過往計劃所造成的結構性限制。開發時間表並無重大變動。

Jeanette項目所應用的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稅前貼現率23.07%(二零二二年：21.39%)及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基於財務預測編製，所涵蓋的礦山生命期直至Jeanette項目礦山資源(基於可能儲量)耗盡。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續)

*Jeanette*項目(續)

預測中使用的儲量為17.46公噸(二零二二年：19.97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自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八年)起在22年(二零二二年：22年)內開採，平均年產量為0.79公噸(二零二二年：0.91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11.62%(二零二二年：10.55%)，市場風險溢價為2.29%(二零二二年：1.64%)，實體特定風險溢價為5.0%(二零二二年：5.0%)，beta為0.91(二零二二年：0.86)。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約為4,069,96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695,575,000美元)，資本支出總額約為1,493,18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565,111,000美元)，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介乎2.0%至5.8%(二零二二年：2.0%至7.7%)，美元兌蘭特匯率為17.70(二零二二年：14.61)，金價為每盎司1,955美元(二零二二年：1,965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11.3克(二零二二年：11.3克)。

經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Jeanette*項目的採礦資產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Jeanette*項目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0,9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撥回的主要原因是該年金價上升，被南非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出入境限制(使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計劃延遲)導致項目進一步延遲所抵銷。

*Evander*項目

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採礦資產估值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Jeanette*項目的開發將成為本集團現時的工作重點，而*Evander*項目的開發將比原計劃延遲。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採礦資產估值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方面，將成本估算根據*Evander*項目的最新採礦計劃作出更新。擬採用三個階段模組方法進行建設的原定廠房設計已被重新進行成本計算為擁有相同範圍的單一階段。有關開發時間表的變動載於下文。

*Evander*項目所應用的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稅前貼現率22.66%(二零二二年：20.51%)及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基於財務預測編製，所涵蓋的礦山生命期直至礦山資源(基於可能儲量)耗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續)

Evander項目(續)

預測中使用的儲量為19.64公噸(二零二二年：19.64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自二零三二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三三年)起在20年(二零二二年：20年)內開採，平均年產量為0.98公噸(二零二二年：0.98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11.62%(二零二二年：10.55%)，市場風險溢價為2.29%(二零二二年：1.64%)，實體特定風險溢價為5.0%(二零二二年：4.0%)，beta為0.91(二零二二年：0.86)。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為3,960,76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248,664,000美元)，資本支出總額為1,420,29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057,295,000美元)，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介乎2.0%至5.8%(二零二二年：2.0%至7.7%)，美元兌蘭特匯率17.70(二零二二年：14.61)，金價為每盎司1,955美元(二零二二年：1,965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6.5克(二零二二年：6.5克)。

經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Evander項目的採礦資產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Evander項目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14,1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撥回的主要原因是金價上升，被南非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出入境限制(使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計劃延遲)導致項目進一步延遲所抵銷。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6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10

14.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0	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17	1,27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330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兩年之固定期限訂立，不包括任何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1,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7,000港元)。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27,9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636)	(27,415)
	1,269	49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業務 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註冊股本 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暫無業務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44%	44%	44%	暫無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且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向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SepGold」)			
提供的貸款	(i)	24,846	48,838
向Taung Gold EPP RF (Pty) Limited(「TG EPP」)提供的貸款	(ii)	1,881	3,698
		26,727	52,536

附註：

- (i) 根據南非廣域社會經濟授權的規定，SepGold過往屬弱勢的南非公司，SepGold為南非的一間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已發行股本的15.39%)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向SepGold墊付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及17,425,499蘭特已於過往年度償還。SepGold的貸款並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SepGold就還款時間表作出協商，安排包括(i)就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ii)刪除載列於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就貸款支付利息之全部條款；及(iii)延長貸款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epGold就上述事宜訂立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經審慎考慮預期TGL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按計劃開始後的合適時間及股息金額，本集團與SepGold就SepGold貸款償還時間表(特別是關於延長貸款還款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協商。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SepGold就確認上述事項訂立第二份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狀況，本公司董事預期向TG SepGold提供之貸款無法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付，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的全部餘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TG EPP(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向TG EPP提供免息貸款36,926,000蘭特，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TG EPP於TGL的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持有的股權低於26%時，得以收購TGL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鑒於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狀態，本公司董事預期向TG EPP提供的貸款無法在報告期間結束一年內結清，因此，向TG EPP提供的貸款的全部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以抵押5,058,327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已發行股本的2%)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之貸款並非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故該等貸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經考慮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回報(包括考慮其勘探及開發狀況、預期商業生產的開始時間、預期的儲備及未來金價(如適用))評估提供予SepGold及TG EPP的貸款之公平值，以估計該等貸款的還款時間。本集團委聘估值師按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進行估算。

有關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虧損17,4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貸款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6。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39	425
其他按金	1,742	2,44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46	5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32,917	32,8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30,000)	(21,636)
	5,344	14,596
代表：		
即期	5,344	14,171
非即期	–	425
	5,344	14,596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中包括與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有關的未償還按金退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終止」)。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附錄，據此，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將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賣方的財務信貸度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增加。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1,6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未根據已延長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由於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結餘已違約。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8,364,000港元。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35,000蘭特(相當於約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26,000蘭特(相當於約764,000港元))，主要關於就申請勘探多個小型採礦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該等項目需修復及管理採礦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的履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6%至7.5%(二零二二年：3.00%至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內到期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00%(二零二二年：0.01%至2.00%)。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713	771
港元	5,628	4,264
	6,341	5,035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282	1,1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282
	282	1,471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282)	(1,18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	282

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1%(二零二二年：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798	810
其他應付款項	330	484
其他應計費用	6,915	5,358
	8,043	6,652

22. 復修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028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1,368
計入損益的重估	(1,711)
確認為退役資產撥回的重估(附註13)	(318)
匯兌調整	1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54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1,279
扣除自損益的重估	2,101
確認為退役資產撥回的重估(附註13)	385
匯兌調整	(2,1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46

礦山復修撥備包括未來修復、恢復和拆除已開採自然資源的採礦區的預期費用。此等撥備包括與關閉廠房、關閉、監測、拆除及淨化廢物場、水淨化及歷史殘留物的永久儲存相關的未來成本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471,981	181,515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藉此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目前（或將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持有受薪職位或根據與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訂立的合約受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若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自要約日期起21天內未獲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

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另行施加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3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27	52,536
攤銷成本	141,892	177,4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45	5,8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即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的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3	771	-	-
港元	76,340	137,427	5,333	3,658
美元	50,804	-	-	-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亦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結餘，賬面值約為83,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381,000港元)，該等結餘並非以作為借款人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公司間結餘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港元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主要承受用於償還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變動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於下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乃由TGL股份作抵押，故有關風險已降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抵押品的詳情載於附註16(ii)。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面總值為34,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153,000港元)，除以下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管理層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並利用合理、有理據並具前瞻性的可供參考資料個別評估其可回收程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30,000,000港元的固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減值(見附註17)。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8,3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636,000港元)已確認，以對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減值。經考慮還款記錄、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款項餘下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面總值為137,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93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該等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預計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95	–	1,950	7,245	7,245
租賃負債	4.51	279	4	–	283	282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842	–	–	5,842	5,842
租賃負債	4.51	223	1,005	283	1,511	1,471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該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SepGold提供的貸款	24,846	48,83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南非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預期於SepGold及TG EPP償還貸款時收取金額的時間，按22.25%(二零二二年：18.75%)貼現率計算。
向TG EPP提供的貸款	1,881	3,698	第三級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移。

根據南非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計從SepGold及TG EPP收取的貸款償還延遲，將導致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將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延遲3年將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賬面總值減少12,0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1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30%將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賬面總值減少11,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93,000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向SepGold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向TG EPP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1,100	3,869	54,969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3,050)	(232)	(3,282)
匯兌調整	788	61	8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8	3,698	52,53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6,220)	(1,228)	(17,448)
匯兌調整	(7,772)	(589)	(8,3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46	1,881	26,727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17,4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82,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2
已訂立新租賃	2,303
融資現金流量	(1,177)
已確認財務開支	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71
融資現金流量	(1,227)
已確認財務開支	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

2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5%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相關收入所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上限為相關收入每月30,000港元(根據各僱員情況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相關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為1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91	8,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7,427	8,070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6。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黃金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採礦資產	—	1,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TGL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58,040,000蘭特	65.60%	65.60%	12.98%	12.9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 (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附註：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GL	南非	21.42%	21.42%	(6,819)	22,034	555,700	68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TG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81,771	3,260,451
流動資產	4,467	4,983
非流動負債	(13,146)	(11,554)
流動負債	(78,799)	(73,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8,593	2,498,818
非控股權益	555,700	68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43	707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25,148
開支	(32,679)	(22,991)
年內(虧損)/溢利	(31,836)	102,86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5,017)	80,830
— 非控股權益	(6,819)	22,034
年內(虧損)/溢利	(31,836)	102,864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35,208)	50,615
— 非控股權益	(118,629)	13,7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53,837)	64,4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0,225)	131,445
— 非控股權益	(125,448)	35,8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85,673)	167,27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83)	(20,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2)	(7,8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186	11,552
現金流出淨額	(9,929)	(16,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38,593	2,498,9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449	337,134
	2,358,042	2,836,0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55	231
其他應收款項	337	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3	4,624
	36,165	5,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0	3,6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768	58,849
	94,098	62,503
流動負債淨值	(57,933)	(57,339)
資產淨值	2,300,109	2,778,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15	181,515
儲備	2,118,594	2,597,215
總額	2,300,109	2,778,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2,974,759)	2,479,7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503	117,50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2,857,256)	2,597,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78,621)	(478,6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3,335,877)	2,118,594

34.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35.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的披露外，本集團報告期末後事件如下：

Evander項目入侵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從保安人員處獲悉，一群入侵者闖入並進入Evander項目。本集團已向警方報案，並已展開後續調查。本集團已就該事件與南非警察局和南非礦產資源部密切聯繫。由於Evander項目並無任何實地勘探或採礦活動且尚未投入運營，上述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修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修訂辦公室租約，續期兩年。是次續租為本公司現時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每月租金約為122,000港元。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871)	(41,359)	(526,232)	45,147	(45,985)
— 非控股權益	(2,482)	(6,404)	(139,138)	22,034	(6,819)
	(36,353)	(47,763)	(665,370)	67,181	(52,80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67,185	3,341,526	3,311,838	3,440,722	2,825,691
總負債	22,774	20,069	22,629	19,677	21,471
權益總額	4,144,411	3,321,457	3,289,209	3,421,045	2,804,220